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師資培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。
- 2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，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，提出會議討論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、本部所屬機關代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教師、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（聘）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2 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，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- 3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4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。

第 5 條

- 1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2 本會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3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；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第 6 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